

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域名系统中的现状调查

下列案文和信息据信截止 2018 年 2 月 14 日是准确的。

以星号 (*) 标记的案文是由秘书处译为英文的。

由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为其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以“√”符号标记。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以**标记) 下适用的基于商标的标准转录于本文件末尾。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p>	<p>“国家场所” “当地地区或区的全名或缩略语”</p>	<p>.ae 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 网 址 : www.tra.gov.ae/aeda/en/aeda-policies.aspx</p> <p>.ae 域名政策 网 址 : www.tra.gov.ae/aeda/en/aeda-policies.aspx</p> <p>保留名称政策 网址: www.tra.gov.ae/aeda/en/aeda-policies.aspx</p> <p>5. 禁止注册</p> <p>.aeDA 保留当任何域名属于 .aeDA 认为的下述情形时, 注销域名许可的权利: 5. 4. 反映国家形象, 例如但不限于历史建筑、<u>国家场所</u> (除非已经获得主管机关的许可); 5. 7. 与第三方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对应 (除非已经事先获得了第三方的许可); 5. 8. <u>是当地地区或区的全名或缩略语</u>;</p>	<p>无</p>	<p>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AE DRP) 网址: www.tra.gov.ae/aeda/en/aeda-policies.aspx</p> <p>(a) 可适用的争议 下述情况下, 如果第三方 (“投诉人”) 根据《程序细则》向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出如下主张, 你方必须接受强制性行政诉讼程序: (i) 你方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并且 (ii) 你方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并且 (iii) 你方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必须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AM</p> <p>亚美尼亚</p>	<p>“地理标志”</p> <p>“原产地名称或经认证的传统产品名称”</p> <p>“地区、省、市、自治市”</p> <p>“政府域名”</p>	<p>AM/ՀԱՅ 顶级域名 (TLD) 政策</p> <p>网址: www.amnic.net/policy/en/</p> <p>2. 地名注册</p> <p>ISOC AM (互联网协会非政府组织, .am 和 .huy 域名的管理者) 依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地理标志”法, 为相应的地区行政管理机关、市政当局和社区行政管理机关提供以<u>地区、州、市、自治市</u>命名的域名。</p> <p>“.AM” 和 “.ՀԱՅ” 域名区段域名注册政策</p> <p>网址: www.isoc.am/en/documents/policy/</p> <p>域名注册相关的限制</p> <p>14. 由注册机构确定域名名单, 其中包括域名持有人可能仅为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的域名 (下称“政府域名名单”)。政府域名名单, 除其他名称外, 包括: “armenia.am”、 “armenia.com.am”、 “armenian.com.am”、 “armenia.co.am”、 “armenian.co.am”、 “armenia.org.am”、 “armenian.org.am”、 “armenia.net.am”、 “armenian.net.am”、 “հայաստան. հայ”、 “huy.huy”、 “հայկական. հայ” 域名。</p> <p>2010 年 7 月 1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地理标志法</p> <p>网址: www.aipa.am/en/Geographical-IndicationsLaw/</p>	<p>“地理标志”</p> <p>“原产地”</p> <p>“经认证的传统产品名称”</p>	<p>“.AM” 和 “.ՀԱՅ” 域名区段域名注册政策</p> <p>网址: www.isoc.am/en/documents/policy/</p> <p>争议解决</p> <p>46. 域名注册 (续展) 可由本政策中规定的仲裁宣告无效</p> <p>5) 如果利害关系人证明依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 其有成为某个<u>受法律保护</u>的流行名称、商标、<u>原产地</u>、<u>地理标志</u>或<u>经认证的传统产品名称</u>性质的给定域名持有人的优先权利, 且该给定域名持有人不能出具任何相当的论据。</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第 36 条：与域名发生冲突的情形</p> <p>1. 如果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或经认证的传统产品名称依本法受保护，则注册任何以符合本法第 14 条和 15 条所述情形之一使用的域名，均应当在域名注册晚于启动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或经认证的传统产品保护时，被认定为无效。</p> <p>2. 在本法第 14 条或 15 条所述情形之一相应的情形下，只要没有将域名注册认定为无效或注销的法律依据，则使用在地理标志、原产地或经认证的传统产品保护开始之日前以适当方式注册的域名，可以与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或经认证的传统产品名称并存。</p>		
<p>.AR 阿根廷*</p>	<p>无</p>	<p>阿根廷互联网域名管理监管条例（第 110/2016 号决议） 网址：nic.ar/es/dominios/normativa</p>	<p>无</p>	<p>阿根廷互联网域名管理监管条例（第 110/2016 号决议） 网址：nic.ar/es/dominios/normativa</p> <p>第 24 条 任何认为自己对域名所有权享有更充分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使用者均可以通过本章规定的程序对域名注册提出争议。</p>
<p>√ .AU 澳大利亚</p>	<p>“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的名称和缩略语以及‘澳大利亚’这一名称” “澳大利亚的地名”</p>	<p>开放二级域域名资格和分配政策细则 www.auda.org.au/policies/index-of-published-policies/2012/2012-04/</p> <p>注册人协议 (Gov. au) 网址：govau.netregistry.net/rego/terms.jsp</p> <p>保留名单政策 网址：www.auda.org.au/policies/index-of-published-policies/2014/2014-06/</p>	<p>无</p>	<p>.au 争议解决政策 (auDRP) 网址：www.auda.org.au/policies/index-of-published-policies/2016/2016-01/</p> <p>可适用的争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根据《程序细则》向可适用的争议解决机构提出如下主张，你方必须接受强制性行政诉讼程序： (i) 你方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ii) 你方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iii) 你方对该域名的注册或随后的使用具有恶意。</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2.1. 保留名单载有下述内容：…… (b) 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的名称和缩略语以及“澳大利亚”这一名称；</p> <p>社区地理域名政策细则和指导原则 (CGDN) 网 址： www.ada.org.au/policies/index-of-published-policies/2008/2008-04/</p> <p>2.1 auDA 制定 CGDN 的目的是将澳大利亚的地名保留为相关当地社区、旅游业和商业信息之用，并为澳大利亚社会的社会经济利益提供协助。</p>		<p>为本政策的目， auDA 认定“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系指： a) 投诉人在相关澳大利亚政府机关已注册的公司、业务或其他法律或商业名称；或 b) 投诉人的名字。</p>
<p>.BF 布基纳法索*</p>	<p>“布基纳法索”、“布基纳法索国家机构的名称和缩略语、地方机关的名称”</p>	<p>规管顶级“.bf”域名的第 011-2010/an 法。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25 号官方公报 网址：www.arcep.bf/download/lois/loi N.pdf</p> <p>第 11 条：保留用语包括“布基纳法索”用语、布基纳法索国家机构的名称和缩略语、地方机关的名称， [……] 为保护商标权利而在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注册的名称。仅在与申请人的身份和权利相关的特定条件下，可以将保留名称注册为域名。</p> <p>2010 年 3 月 30 日关于规管顶级“.bf”域名管理的第 011-2010/an 号法的法令 网 址： www.arcep.bf/wpfilebase-taglist-id92-tpldata-table-pagenav1-9912/</p>	<p>“地理标志” “地理实体的名称”</p>	<p>规管顶级“.bf”域名的第 011-2010/an 法。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25 号官方公报 网址：www.arcep.bf/download/lois/loi N.pdf</p> <p>第 27 条： 注册域名或者使用在下列同时具备的情况下注册的域名视为恶意抢注： — 域名与经营或服务商标、<u>地理标志</u>、家族名称、商业名称、商号或协会名称、<u>地理实体的名称</u>或者投诉人享有权利的他人原创作品名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域名注册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该域名已被恶意注册或使用。</p>
<p>.BG 保加利亚</p>	<p>“国名” “城市名和区名”</p>	<p>.BG 区段和子区段中域名注册和支持条款和条件 网址： www.register.bg/user/static/rules/en/index.html</p> <p>5.3. 保留标签</p>		<p>.BG 区段和子区段中域名注册和支持条款和条件 网址： www.register.bg/user/static/rules/en/index.html</p> <p>11.3. 争议申请人仅在已注册域名的标签与其有理由使用的全名相同时，才可以要求终止域名注册（5.5.2.1.）。</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5.3.1. 城市名和区名保留给各区长官。 5.3.2. 国名保留给各国使领馆。		
✓ .BR 巴西*	“各州或政府部委及其他机构的缩略语”	“.br” 域名注册合约 网址: registro.br/dominio/contrato.html 第 4 条: 申请人的义务 域名注册申请人和 “.br” 注册机构数据库用户应: I. 正确选择要注册的域名, 切记如果名称违法现行法律、误导第三方、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代表在互联网上已有定义的概念、包含辱骂或粗俗语言的词语、象征各州或政府部委及其他机构的缩略语, 则该名称可能不会被注册;	无	“.Br” 下的域名域相关的互联网冲突行政管理规定——Saci-Adm 网 址 : https://registro.br/dominio/saci-adm-regulamento.html 第 3 条: 投诉人在提交 SACI-Adm 投诉时, 应当说明域名被恶意注册或使用而导致投诉人受到损害的理由, 同时应当证明至少存在 “a”、“b” 或 “c” 款中所述的与冲突域名对象相关的下述一项要求: a) 该域名与投诉人所拥有的, 在域名注册前提交或已在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足以造成混淆; 或者 b) 该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 尚未在巴西提交申请或注册, 但是依据第 9.279/96 号法 (工业产权法) 第 126 条被视为其活动领域内驰名商标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足以造成混淆; 或者 c) 该域名与经营场所名称、商号、民间称谓、姓氏或家族名称、著名化名或绰号、单独或集体艺名, 甚或投诉人享有优先权利的另一域名相同或近似, 足以造成混淆;
.BW 博茨瓦纳	无	.bw 注册协议政策 网址: nic.net.bw/registration-agreement-policy 网址: nic.net.bw/sites/default/files/RA.docx	无	.bw 注册协议政策 网址: nic.net.bw/registration-agreement-policy 15.1 对于 BOCRA 可能是或是争议一方的所有争议, 本注册协议应当仅受在博茨瓦纳制定和执行的合同所适用的博茨瓦纳法律规制, 毋须考虑法律冲突原则。
.CA	“加拿大和加拿大各省及地区的名称及其	一般注册细则 网址: cira.ca/general-registration-rules	无	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 (CIRA)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网址: cira.ca/cira-domain-name-dispute-resolution-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加拿大	<p>所有缩略语”</p> <p>“列于[……]加拿大地名数据库中的城市名”</p>	<p>3.4 保留/限制名称。</p> <p>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 (CIRA) 将在 CIRA 注册机构保留一份保留名称名单和一份不得注册的限制名称名单。以上名单将包括但不限于：</p> <p>(c) 加拿大和加拿大各省及地区的名称及其所有缩略语[……]；</p> <p>(d) 列于[……]加拿大地名数据库 (CGNDB) 中的城市名[……]城市名注册的申请人必须是相应的政府部门，并且申请注册城市域名的注册人名称必须是注册申请人的合法全名。</p> <p>注册人协议 网址：cira.ca/registrator-agreement</p> <p>注册商协议 cira.ca/registrar-agreement</p> <p>城市同意注册该城市名的证书 网址：cira.ca/certificate-consent-municipality-registration-municipal-name</p> <p>申请城市名注册的授权证书 网址：cira.ca/certificate-authorization-apply-registration-municipal-name</p>		<p>policy</p> <p>3.1 可适用的争议。如果投诉人根据《政策和解决细则》提出投诉主张，注册人必须接受诉讼程序： (a) 注册人的 .ca 域名与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日之前享有权利且继续享有该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b) 注册人对于第 3.4 条中所述的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且 (c) 注册人已如第 3.5 条中所述恶意注册了该域名。</p>
√ .CD 刚果民主共和国	无法确定。	<p>见网址： www.iana.org/domains/root/db/cd.html，及 www.iana.org/reports/2011/cd-report-07-jan2011.html</p>	无	<p>无法确定。</p> <p>通用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网址：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2012-02-</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25-en
.CF 中非共和国	无法确定。	见网址: www.dot.cf/en/policies.html	无	见网址: www.freenom.com/en/doc_tcfree_freenom_v0110.pdf , 及 www.freenom.com/en/freenom_paiddomains_tc_v0110.pdf 及 www.freenom.com/en/cf_contentpolicy_combined_v0100.pdf
√.CH 瑞士	<p>“瑞士各州和行政区的名称, 以及由指代各州的两个字母组成的缩略语”</p> <p>“OFCOM[……]保留的 [……]名称 (例如城市名)”</p> <p>“地名”</p>	<p>注册和管理 “.ch” 和 “.li” 域下域名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GTC) 网址: www.nic.ch/en/terms/agb/</p> <p>3. 1. 2 驳回理由</p> <p>如有下述情形, SWITCH 将拒绝注册域名: e. 所涉域名已被 OFCOM 或通信管理局保留 (如城市名), 除非满足 OFCOM/通信管理局确定的对于相关类别的注册要求;</p> <p>2014 年 11 月互联网域 (OID) 条例 网 址 : 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20141744/index.html#</p> <p>第 26 条 保留名称 1. 下列名称或名称类别以本国语言和英语作以保留: b. 瑞士各州和行政区的名称, 以及由指代各州的两个字母组成的缩略语;</p> <p>第 53 条 分配的特别条件</p>	<p>“地理标志”</p> <p>“显著标志中的权利”</p>	<p>.ch 和 .li 域名诉讼争议解决程序细则 网址: www.nic.ch/en/terms/disputes/rules_v1/</p> <p>24. 裁决 (c) 如果注册或使用该域名构成对投诉人依据瑞士或列支敦士登法律所拥有的显著标志中的权利的明显侵犯, 专家应当批准该请求。</p> <p>显著标志中的权利系指注册或使用标志所适用的法律制度承认的任何权利, 该权利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不因第三方注册或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标志而受到侵犯, 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的商号、姓名、商标、<u>地理标志</u>中的权利, 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防御性权利。</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1. 注册机构可以在下述情况下拒绝分配域名： b. 当根据简要审查，选定的名称明显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亦或，使用域名字母名称的优先权未得到验证；涉及域名的与商标权有关的争议受民法规制；</p> <p>第 58 条</p> <p>下述情况下，注册机构可以主动或应有关注册商的请求注销域名分配： c. 如果域名中包含瑞士社会全部或部分享有特别利益的地名，并经一家公共机构或另一公共法律组织提出要求；</p>		
<p>.CI 科特迪瓦*</p>	<p>“科特迪瓦共和国国名” “地方当局的名称” [经更新] “经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合法注册的原产地名称”</p>	<p>2015 年 2 月 4 日关于管理科特迪瓦顶级 “.ci” 互联网域名的第 2015-78 号法令。 网址： www.nic.ci/images/decret_gestion_pointci.pdf</p> <p>第 9 条：域名分配细则遵循下述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特迪瓦共和国国名、该国国家机构、国家公共场所和国家公共服务的名称，无论是其本身或是与其他指代该机构或服务的词语组合，均只能以其被正式授予的机构或服务名称，作为二级互联网域名注册； — 除非经其议事大会授权，地方当局的名称或公共场所的名称，无论是其本身或是与指代地方当局的词语或缩略语组合，均只能由上述地方当局或公共场所作为二级互联网域名注册； <p>第 10 条：上一条款的规定不应当妨碍下述相关方对</p>	<p>无</p>	<p>2015 年 2 月 4 日关于管理科特迪瓦顶级 “.ci” 互联网域名的第 2015-78 号法令 网址：www.nic.ci/images/decret_gestion_pointci.pdf</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在本法令生效前注册的域名进行续展； — 商号与注册名称相同并在本法令生效前已将该名称申请作为商标的公司； — 保护和推广经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合法注册的原产地名称的协会。		
.CL 智利*	无	.CL 域名注册机构运行监管条例 网址： www.nic.cl/normativa/reglamentacion.html	“投诉人诉称享有在先权利的其他表现形式”	.CL 域名注册机构运行监管条例 网址： www.nic.cl/normativa/reglamentacion.html 18. 任何认为自身权利受到域名注册影响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均可以要求注销该注册，注销将依据《.CL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进行。 20. 如果在第 11 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提交注销请求，则申请人应当证明该注册为恶意抢注。确定恶意抢注应当满足下述三个条件： (a) 该域名与投诉人所著称的或投诉人诉称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或其他表现形式相同或误导性相似；及 (b) 域名的受让人不享有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c) 该域名已被恶意注册或使用。
.CM 喀麦隆*	无	“.cm” 域名章程 www.antic.cm/index.php/fr/politique-cm.html	无	“.CM”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antic.cm/index.php/fr/politique-cm.html II. 2. 国家通讯与信息技术局 (ANTIC) 的干预： 域名受益人如果与注册域名持有人谈判失败可以联系 ANTIC，以避免正式意义上的诉讼，并暂停或放弃该域名。这一选项可在以下情形中采用： - 在持有人注册域名或商标之前，有争议的域名与已经受 OAPI 地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的受益人保护的产品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 (如适用)；
.CN	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域名注册实施细	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中国		<p>则 cnnic.com.cn/PublicS/fwzxxgzcfg/201208/t20120830_35735.htm</p>		<p>法 cnnic.com.cn/IS/CNym/cnzcfg/201411/t20141117_50212.htm</p> <p>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p>
√.CO 哥伦比亚*	“对居民超过 5 万的哥伦比亚省、省府、城市名称的限制”	<p>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001652 号决定针对.CO 的域名管理办法 www.cointernet.com.co/wp-content/uploads/2016/09/politic-as-dominio-CO.pdf</p> <p>受限制的域名名单 www.cointernet.com.co/wp-content/uploads/2016/09/Lista-de-Dominios-Restringidos-030810.pdf 对居民超过 5 万的哥伦比亚省、省府、城市名称的限制。</p>	无	<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2012-02-25-en</p>
√.CR 哥斯达黎加	“原产地名称”	<p>域名注册政策 www.nic.cr/policias/domain-registry</p> <p>6.2 注销域名的理由和程序 6.2.5 由于错误或虚假信息，或者由于滥用。 - 表明域名权利人以政策未列的方式注册或获得了域名的情形，其目的是： (a) 以政策禁止的方式向其他利害关系方销售、转</p>	无	<p>.c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nic.cr/policias/solucion-controversias</p> <p>a. 可适用的争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遵照规定向可适用的服务提供机构提出以下主张，则你方必须同意接受强制性行政诉讼程序： i) 你方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以及</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让、出租或放弃域名注册，该利害关系方为品牌名称或注册服务、注册商业广告主、<u>原产地名称</u>或保留权利、或利害关系方的竞争者，其绝对价值超出了与域名直接相关的各规定费用；和/或</p> <p>(b) 注册域名的目的是阻碍产品品牌名称或已注册服务、已注册商业名称、<u>原产地名称</u>或保留权利的权利人反映权利人相应的名称，只要权利人表现出此类性质的行为；</p>		<p>ii) 你方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p> <p>iii) 你方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p> <p>在行政诉讼中，投诉人应证明存在上述每一个元素。</p>
<p>.CU 古巴*</p>	<p>“地名” “地区居民称谓” “西班牙语的国名”</p>	<p>古巴网络信息中心指南 www.nic.cu/docum_det.php?doc_id=1&opt=1</p> <p>3. 3. 在以下情况下，域名不应授予： (b) 仅由地名或地区居民称谓构成； (c) 与西班牙语的国名相同或易导致误导的近似；</p>	<p>无</p>	<p>古巴网络信息中心指南 www.nic.cu/docum_det.php?doc_id=1&opt=1</p> <p>11. 2. 任何认为其权利受到域名授予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申请撤销该域名。</p>
<p>.CZ 捷克共和国</p>	<p>无</p>	<p>注册机构的条款和条件 www.nic.cz/files/nic/doc/Business_Terms_2014_0101.pdf</p> <p>国家代码顶级域. cz 的域名注册规定 www.nic.cz/files/nic/PravidlaCZAJ.pdf</p>	<p>“受保护的名称” “原产地名称” “地理标志”</p>	<p>替代性争议解决规则（国家代码顶级域. cz 的域名注册规定附件三） www.nic.cz/files/nic/PravidlaCZAJ.pdf</p> <p>3. 1. 持有人同意遵照替代性争议解决规则和本规定的争议解决，前提是请求人向管理机构提出请求，声称持有人的域名与受保护的名称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所涉受保护名称的权利在同一时间由请求人持有</p> <p>3. 1. 1. 此类域名是在持有人在没有依据第 3. 3 条持有对域名或受保护名称的权利的情况下注册或获得的，或</p> <p>3. 1. 2. 此类域名并非以善意的方式注册、获得或使用。</p> <p>受保护名称—受法律保护的名称，尤其是注册商标、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受保护植物品种名称、未注册商标、商业名称、名称……</p>
<p>.DE</p>	<p>无</p>	<p>德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DENIC) 域名条款和条件</p>	<p>无</p>	<p>德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DENIC) 域名条款和条件</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德国		www.denic.de/en/terms-an-conditions/ (2) DENIC 只能基于实质理由终止合同。这些理由尤其包括以下情况： c) 在对案件的实质进行终局和绝对判决中，决定域名持有人的域名注册侵犯了他人的权利，[……] d) 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明显侵犯了他人的权利或是非法的，无论对其具体使用如何；或		www.denic.de/en/terms-an-conditions/ (2) 域名合同应受德国法律管理[……] (4) DENIC 不在消费者仲裁委员会使用争议解决程序。 (5) DENIC 不适用欧盟委员会在互联网平台提供的解决商家和消费者之间争议的争议解决程序 ec.europa.eu/consumers/odr/ 。
√.DJ 吉布提	无	dot.dj/ a.dj/ 知名、通用及淫秽名称 知名名称 是会让每个人联想到一个商标、人或吉布提某个地方的名称。用其命名一个不同的网站通常令人混淆并构成抢注。A.DJ 与 dotDJ 有协议，如果有人想注册知名名称（我们在“.com”里查找），向知名商标持有人提供 8 天优先权。如果合法所有人拒绝，注册人的善意已实际上得到证明。	无	名称冲突 -我们是监督.DJ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程序的独立第三方。我们认为域名是注册人在注册局的帮助下，向公众提供的访问服务。我们首先考虑的是用户的利益，我们希望避免混淆。 -我们审查每个注册，并对我们的成员和未来成员就注册提供建议。我们认为与我们对话是善意的证明，如果出现冲突，我们将向 UDRP 专家组报告。
√.DO 多米尼加共和国	“对应或指代多米尼加共和国省名的名称”	国家代码顶级域.do 的域名授权政策 www.nic.do/en/policies/domain-names-delegation-policies-for-ccTLD-do/ 对应或指代多米尼加共和国省名的域名，以及保留名称名单上所列的名称只能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注册为二级域名。	无	.Do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p.nic.do/descargas/files/PoliticaSolucionControversia.pdf a. 可适用的争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遵照规定向可适用的服务提供机构提出以下主张，则你方必须同意接受强制性行政诉讼程序： i) 你方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以及 ii) 你方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iii) 你方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在行政诉讼中，投诉人应证明存在上述每一个元素。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DZ 阿尔及利亚	“地区、国家、城市名称”	阿尔及利亚国家代码顶级域.DZ 的域名政策 www.nic.dz/en/images/pdf_nic/charte.pdf 14. 3. 禁用词： 4. 一定数量的名称是不可归属的，即使申请完美符合上述条件。其中包括地区、国家、城市名称，职业名称、通用名称、个人或名人的姓名。	无	阿尔及利亚国家代码顶级域.DZ 的域名政策 www.nic.dz/en/images/pdf_nic/charte.pdf 第 13 条 相同域名争议解决 当第一个实体注册域名或当此类注册正在进行，由希望分配同一域名的实体向.DZ 域名争议解决委员会上诉，反对已注册的第一个/申请（只要第二个实体认为第一个没有权利使用上述域名）。
.EE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语的国名保留给相应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注册” “爱沙尼亚领土行政单位名册中的地名”	.ee 域名规定 www.internet.ee/domains/ee-domain-regulation 注册保留域的特殊条件 www.internet.ee/domains/special-conditions-for-registering-reserved-domains 保留域名录 2. 1. 所有爱沙尼亚语的国名都保留给相应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注册。[……] 2. 1. 1. 授权的国家代表（大使馆、领事馆或同等机构）可以申请注册域名。 2. 3. 与爱沙尼亚领土行政单位名册中的地名近似的所有域名都保留给各当地政府或经授权的个人注册。	“国家名称”	域名争议委员会的规定 www.internet.ee/domains/rules-of-the-domain-disputes-committee 2. 11. 在先权意味着在爱沙尼亚有效注册的商标、个人名称、在爱沙尼亚注册的实体名称、 <u>国家名称</u> 、当地主管部门及其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 争议解决 www.internet.ee/domains/domain-disuptes-committee 2. 如果发现有人未经你方同意，注册了与你方商标或个人名称或公司名称或注册簿中的 <u>其他名称</u> 相同的域名，可以向 DDC 提交一份申请。
.EG 埃及	“国名” “城市名”	规定和政策 www.egregistry.eg/Roles&Policies.html 域名选择规定： 5. 先知名称、宗教口号、 <u>国家或城市</u> 和法人实体不得被用作域名。	无	http://www.egregistry.eg/index-e.php 一般规则： “EUN 不处理任何域名注册争议”。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 .ES</p> <p>西班牙*</p>	<p>“国名”</p> <p>“地区公共行政机构官方名称”</p>	<p>适用于“.es”域名分配的程序及其他与其注册相关的做法</p> <p>www.dominios.es/dominios/sites/dominios/files/1263986968059.pdf</p> <p>注册“.es”域名的条款和条件</p> <p>www.dominios.es/sites/dominios/files/files/T%C3%A9rminos%20y%20condiciones%20del%20es%20%28ingl%C3%A9s%29.pdf</p> <p>由与地区公共行政机构官方名称相同的地名构成的保留用语清单。</p> <p>www.dominios.es/dominios/sites/dominios/files/Listado%2BWeb%2BMUNICIPIOS-CCAA-PROVINCIAS%2B04-2016.pdf</p> <p>与国名及其他行政单位名称一致的 ISO3166 名单上的官方写法 (英文和法文) 及其西班牙文官方译法相同的保留用语清单。</p> <p>www.dominios.es/dominios/sites/dominios/files/normativa_en10.pdf</p>	<p>“原产地名称或标志”</p>	<p>将西班牙国家代码 (.es) 作为互联网域名的国家计划</p> <p>www.dominios.es/dominios/sites/dominios/files/normativa_en1.pdf</p> <p>附加条款六 法院外冲突解决机制</p> <p>作为本计划的补充和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条款, 分配机构应建立解决涉及域名使用冲突的法院外机制, 这些域名, 除其他问题外, 与在西班牙受保护的工业产权有关, 例如商号、受保护的商标、原产地名称、公司名称以及公共行政机构和西班牙公共机构的官方或公认名称。</p> <p>西班牙国家代码 (.es) 域名的法院外争议解决程序规定</p> <p>www.dominios.es/dominios/sites/dominios/files/1197031617037.pdf</p> <p>第 2 条 定义</p> <p>在先权:</p> <p>(1) 在西班牙有效注册的组织名称、原产地名称或标志、商号、商标或其他在西班牙受保护的工业产权;</p> <p>3) 西班牙公共行政机构和公共机构的官方或公认名称。</p>
<p>.ET</p> <p>埃塞俄比亚</p>	<p>无法确定</p>	<p>参见 www.ethiotelecom.et</p>		<p>无法确定</p>
<p>√ .EU</p> <p>欧盟</p>	<p>“国名以及代表国家的 alpha-2 代码”</p> <p>“地理和/或地缘政治概念”</p>	<p>域名注册的条款和条件</p> <p>eurid.eu/media/filer_public/f5/d2/f5d22bc1-9d62-4ba9-a81e-1a0292ef215f/terms_and_conditions_en.pdf</p> <p>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关</p>	<p>“地理标志”</p> <p>“原产地名称”</p>	<p>2004 年 4 月 28 日的欧盟委员会 874/2004 号条例 (EC) 确立关于 .eu 顶级域名实施和功能以及注册原则的公共政策规则</p> <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02004R0874-20150416</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于 .eu 顶级域名实施的《733/2002 号条例 (EC) 》 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02002R0733-20081211</p> <p>第 5 条 政策框架 2. 本条例生效后三个月内, 成员国可向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提交一份关于地理和/或地缘政治概念、涉及其政治或领土组织并得到广泛认可的相关名称有限清单, 这些名称: (a) 不得注册, 或 (b) 根据公共政策规定仅可注册二级域名。</p> <p>2004 年 4 月 28 日的欧盟委员会 874/2004 号条例 (EC) 就 .eu 顶级域名的实施和功能以及注册原则确立公共政策规则 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02004R0874-20150416</p> <p>第 7 条 保留地理和地缘政治名称的程序 第 7 条 ……任意反对意见解决后, 注册部门应在其网站上发布两份名称清单。一份应包含委员会已告知“不可注册”的名称。另一份应包含委员会已告知注册机构“仅可注册二级域名”的名称。</p> <p>第 8 条保留的<u>国家名称</u>和代表国家的 alpha-2 代码 1. 本规定附件列出的名称清单只能被清单指明国家保留或注册为仅次于 .eu 顶级域的二级域名 2. 代表国家的 alpha-2 代码不得注册为仅次于 .eu</p>		<p>第 22 条 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程序</p> <p>1. 出现以下情况任意一方启动 ADR 程序: (a) 第 21 条定义下的投机性或恶意注册; 或 (b) 注册机构的决定与本条例或 733/2002 号条例 (EC) 有冲突。</p> <p>第 21 条 投机性注册与恶意注册</p> <p>1. 如果某名称相关权利受到国家法律和/或共同体法律承认或根据上述法律享有权利, 如第 10(1) 条[‘在先权利’应包括国家注册商标和共同体注册商标、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等权利, 以及成员国法律所保护的本国未注册商标、品牌名称、商业标志、企业名称、家族姓名和受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独特标题。]所规定的权利时, 与其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注册域名应根据恰当司法或司法外程序予以撤销。</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顶级域的二级域名</p> <p>第 9 条 地理与地缘政治名称的二级域名 已告知相关名称的成员国可根据 733/2002 号条例 (EC) 第 5(2) (b) 条将地理和地缘政治概念注册为域名……</p> <p>附件包括： 1. 每个国家的名称清单以及可注册这些名称的国家。 2. 每个国家的名称清单以及可保留这些名称的国家。</p>		
<p>√ .FR 法国*</p>	<p>“法兰西共和国名称”</p>	<p>法国互联网域名与合作协会 (AFNIC) 命名规则。 国家领土内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规则 www.afnic.fr/medias/documents/Cadre_legal/Charte_de_nommage_22032016_VF.pdf</p> <p>26. 需要事先审查的名称申请注册时，申请人必须确保该域名不会侵害知识产权和人格权，确保其不与法兰西共和国名称、一个或一组地方政府部门或机构名称、国家或地方公共服务机构名称相同或相关，申请人确立合法利益并善意行事的情况除外。</p>	<p>“法兰西共和国”</p>	<p>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www.afnic.fr/medias/documents/RESOUDRE_UN_LITIGE/PARL/Reglement_PARL_vFR_22_03_2016.pdf</p> <p>“侵害第三方权利”：侵害第三方权利，特别是根据 CPCE 第 L. 45-2 条规定，该域“可能破坏宪法或法律所确保的公共秩序、道德准则或权利；可能侵害知识产权或人格权，被告确立合法利益并善意行事的情况除外；与法兰西共和国名称、一个或一组地方政府部门名称、国家或地方公共服务机构名称相同或相关，申请人确立合法利益并善意行事的情况除外。”</p>
<p>.GE 格鲁吉亚</p>	<p>无</p>	<p>.GE 域注册的条款和条件 nic.net.ge/Service/Rules</p>	<p>无</p>	
<p>√ .HN 洪都拉斯*</p>	<p>无</p>	<p>注册人协议 nic.hn/wp-content/uploads/2016/04/Acuordo-de-Registrante-Nov-2012.pdf</p>	<p>无</p>	<p>.HN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nic.hn/doc/Politica_hn.pdf</p> <p>4. 强制性行政程序</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a. 适用争议。当第三方 (“投诉人”) 向有关部门提出以下质疑时, 你方需根据条例接受强制性行政程序:</p> <p>i) 你方持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p> <p>ii) 你方不享有该域名相关权利或合法利益;</p> <p>iii) 你方持有域名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p>
<p>.HU 匈牙利</p>	<p>“国家名称” “地方行政单位”</p>	<p>域注册规则和程序 www.domain.hu/domain/English/szabalyzat/szabalyzat.html</p> <p>2. 2. 4 仅次于 .hu 公共域的域名分配</p> <p>a) 仅有地方行政单位有权选择与自身所属区域名称相同的域名 b) 仅有特定国家的官方代表有权选择与该特定国家名称 (匈牙利文、英文和该国文字) 相同的域名 [……]</p>	<p>无</p>	<p>域注册规则和程序 www.domain.hu/domain/English/szabalyzat/szabalyzat.html</p> <p>10. 3 以下情况应由替代性争议解决论坛决定是否撤销域名或将域名转让给争议申请人</p> <p>a) 如 aa) 域名与国家法律和/或共同体法律保护或承认争议申请人持有权利的名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或 ab) 域名与国家法律和/或共同体法律承认或规定争议申请人有权使用的名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b) 又如 ba) 域名申请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或 bb) 域名申请人恶意申请或使用域名。</p>
<p>√ .IE 爱尔兰</p>	<p>无</p>	<p>命名空间的注册与命名 www.iedr.ie/uploads/IEDR-RegistrationNaming-.IE-namespace.pdf</p> <p>3. 1. 2. 2. 关于 “有效” 域名构成的规定如下: vi. 建议域名不得违反地名管理条例, 该条例规定域名不得为爱尔兰地名、词汇、描述说明及其组合后缀 .ie, 因为 IEDR 认为这种域名如果以申请人名义注册可能有误导性, 或者注册后可能导致人们推测或暗示 (未来) 域名持有人享有此域名带来的专有或特定权利。</p>	<p>“地理标志” “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受保护标志”</p>	<p>争议解决政策 www.iedr.ie/dispute-resolution/</p> <p>1. 强制性行政程序</p> <p>1. 1. 如果投诉人提出以下声明, 注册人应遵循 .ie 域名注册……相关强制性行政程序:</p> <p>1. 1. 1. 某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受保护标志相同或误导性相似;</p> <p>1. 1. 2. 注册人对某域名不享有法律权利和合法利益;</p> <p>1. 1. 3. 某域名为恶意注册或被恶意使用</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注：本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失效。自即日起，申请注册对应爱尔兰地名的 .ie 域名再无限制。</p>		<p>1. 3. 以下为本政策保护的标志： 1. 3. 1. 爱尔兰岛上受保护的商标和服务标志。 1. 3. 2. 投诉人在爱尔兰岛上已赢得声誉的个人姓名（包括化名）。 1. 3. 3. 在爱尔兰岛上受到当然保护的地理标志。本政策规定的地理标志指某商品具有可主要归因其地理来源的品质、声誉或特征时，用于标明商品原产地及具体产区的标志。投诉人如果有资格就受到侵权的地理标志向爱尔兰法院提起诉讼，即被视为对该地理标志享有本政策规定的权利。</p>
<p>.IL 以色列</p>	<p>无</p>	<p>以色列国家代码顶级域（“.IL”）下分配域名的规则 www.isoc.org.il/files/docs/ISOC-IL_Registration_Rules_v1.6_ENGLISH_-_18.12.2017.pdf</p> <p>4. 3. 在以下二级域中，三级或四级域名仅可分配给以下实体： f). muni. il - 用于市级和地方政府部门。</p>	<p>无</p>	<p>争议解决委员会（“IL-DRP”）关于 .IL 国家代码顶级域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en.isoc.org.il/domains/ildrp_rules.html</p> <p>B. IL-DRP 的理由</p> <p>3. 第三方（“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可以提出关于域名分配给持有人的争议： 3. 1. 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品牌名称、企业注册名称或法律实体注册名称（“名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 2. 投诉人持有该名称相关权利； 3. 3. 域名持有人对该名称不持有权利； 3. 4. 域名分配为恶意申请或域名被恶意使用</p>
<p>.IN 印度</p>	<p>“邦/联邦属地/市”</p>	<p>注册人的条款和条件 registry.in//system/files/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Registrants 1.pdf</p> <p>. IN 互联网域名政策框架与实施 registry.in/system/files/inpolicy_0.pdf</p>	<p>无</p>	<p>. IN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INDRP) registry.in/IN%20Domain%20Name%20Dispute%20Resolution%20Policy%20%28INDRP%29</p> <p>4. 争议类型 下列情况出现时，任何认为某注册域名与自身合法权益有冲突的人均可向 .IN 注册机构提出投诉：</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3. 4. 6. 在开放二级/三级域名注册之前, 以下类别的名称予以保留。 • 宪法机关 • 邦/联邦属地/市 • 注册机构使用的特定名称		(i) 注册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i) 注册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注册人的域名属于恶意注册或被恶意使用。
√.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省、城市和乡镇的名称和代码”	互联网域名 (.ir 以下) 注册的条款和条件 www.nic.ir/Terms and Conditions ir 条款和条件 (.ir), 附录 1: 域规则 www.nic.ir/Terms and Conditions ir, Appendix 1 Domain Rules E. 二级域规则 任何正当域名均可用于二级域, 以下除外: 5. 伊朗省、城市和乡镇的名称和代码。 以上为相应行政单位保留 (名单参见《伊朗地理行政单位名录》)。	无	互联网域名 (.ir) 争议解决政策 www.nic.ir/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ir 4. a. 可适用的争议。 如果第三方 (“投诉人”) 根据《程序细则》向可适用的服务提供机构提出如下主张, 你方必须接受强制性行政诉讼程序: i. 你方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你方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 你方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S 冰岛	无	域名规则 www.isnic.is/en/domain/rules 第 11 条 下列域予以保留, 未来可能使用, 不得注册: net.is、com.is、edu.is、gov.is、org.is 和 int.is。	无	域名规则第九章 www.isnic.is/en/domain/rules.php#9 第 40 条 上诉委员会应根据下列实体规则及 ISNIC 注册政策对上诉进行裁决。只有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才能将现注册人的域转出: 1. 域名与完全由字母或数字构成、并于该域名注册之前在冰岛专利局注册的商标相同 2. 域名注册人不享有使用该域名的任何合法利益 3. 就注册人权利而言, 注册并非出于善意。
. IT	“意大利大区”	国家代码顶级域 .it 的域名分配和管理	“其他特有商业	ccTLD .it 相关争议解决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意大利	<p>“意大利各省”</p> <p>“意大利各市”</p> <p>“对应地方政府的地理结构”</p> <p>“与意大利对应的域名”</p>	<p>www.nic.it/sites/default/files/docs/Regulation_assignment_v7.1.pdf</p> <p>3.3.1 大区 附录 A 列出与意大利大区相关的域名。这些域名不可分配，属于组织与地理结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适用于这一结构下域名的注册与管理。</p> <p>3.3.2 省 附录 B 列出与意大利各省相关的域名。这些域名不可分配，属于组织与地理结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适用于这一结构下域名的注册与管理。</p> <p>3.3.3 市 附录 C 列出与意大利各市相关的域名。这些域名不可分配，属于组织与地理结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适用于这一结构下域名的注册与管理。</p> <p>3.4 仅分配给特定类别的保留域名</p> <p>3.4.1 根据组织结构与对应地方政府的地理结构注册的域名</p> <p>3.4.2 与意大利对应的域名（为意大利公共机构保留，仅可分配给这些机构）。</p>	<p>标志”</p> <p>“地理名称”</p>	<p>www.nic.it/sites/default/files/docs/Dispute_Resolution_v2.1.pdf</p> <p>3.6 被投诉域名的转让 第三方（称“原告”）对域名提出以下权利要求时，域名可以重新分配：</p> <p>a) 被投诉域名与该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商标或其他独特商业标志、或与该第三方姓名相同或容易混淆；且</p> <p>b) 现授权人（称“被告”）无权使用被投诉域名；且</p> <p>c) 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p> <p>3.7 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p> <p>下列情况可作为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p> <p>2) 被告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阻止受到国家或欧洲法律承认的某名称、商标、称号（包括地名）或其他独特标志的权利所有人使用与上述名称、称号或其他独特标志对应的域名，且该域名被用于与原告的竞争，或者是用于误导搜索有关公共机构、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活动信息的大众；</p>
<p>.JM</p> <p>牙买加</p>	<p>无</p>	<p>www.mona.uwi.edu/mits/</p> <p>.jm 域名注册</p> <p>www.mona.uwi.edu/mits/sites/default/files/mits/domain_name_form.txt</p> <p>申请注册该名称的申请人证实在其所知范围内，该名称的使用不会构成商标侵权或违反其他法规。</p>	<p>无</p>	<p>注册条件：</p> <p>域名注册不等于授予该名称任何法律权利，关于某特定名称使用权的任何争议，有关各方都应根据正常法律程序解决。</p>
<p>.JP</p>	<p>“大都市、都道府县和市镇标签”</p>	<p>“通用 JP 域名中的保留域名”</p> <p>www.nic.ad.jp/dot_jp/doc/dot_jp-reserved.html</p>	<p>无</p>	<p>日本域名争议解决政策</p> <p>www.nic.ad.jp/doc/jpnict-01221.html</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日本	“东京与都道府县；大城市” “都道府县的首府”	保留域名类别 界定为 <u>大都市、都道府县和市镇标签</u> 的地理类日本域名 - <u>东京与都道府县；法令指定的大城市；都道府县的首府</u>		a. 可适用的争议 如果第三方（下称“投诉人”）根据《程序细则》向可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提出如下主张，注册人必须接受 JP 域名争议解决诉讼程序 i. 注册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等任何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注册人对该域名不享有相关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注册人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不正当目的）。 在日本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投诉人必须对以上三种情况分别加以证实。
.KE 肯尼亚	“其他公共利益方面”	二级域政策 www.kenic.or.ke/images/PDF/KEsecondlevel.pdf 8 保留名称和禁用名称 保留名称即未注册且不得注册的二级域名。 保留名称的原因包括加强 DNS 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维持知名或广泛使用名称的公共性质，保证无人拥有也不应拥有其知识产权。二级域的禁用名称指在种族、肤色、宗教、性、性别或任何其他公共利益方面具有冒犯性的名称。	无	替代性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kenic.or.ke/images/PDF/ADRP-KeNIC.pdf 3. (2) 如果投诉人根据程序说明存在以下情况，注册人必须接受规定的解决程序： (a) 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与该域名相同或相似，且该域名在注册人手中属于恶意注册；或 (b) 该域名在注册人手中属于冒犯性注册。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肯尼亚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KG 吉尔吉斯斯坦	无	.KG 域名注册条例 www.cctld.kg/regulation.htm	无	.KG 域名注册条例 www.cctld.kg/regulation.htm 3. 为防止域名持有人侵害商标权、姓名权、版权、违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等情况，管理机构有权中止域名分配，直到获得详细信息，或根据法院裁决或其他理由取消域名分配。
.KH	无	域名系统注册 (DNS) 应用指南		无法确定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柬埔寨		www.trc.gov.kh/en/offline-services/dns-registration/		
.KR 大韩民国	“首尔、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和济州”	域名管理规则 domain.nida.or.kr/jsp/eng/policy/domainNewRules.jsp 附录 1: 二级域资格 任何与[下列地区]相关的组织机构、企业和/或个人必须符合根据二级域特点确定的特定标准: 首尔、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和济州	无	互联网地址争议解决细则 www.idrc.or.kr/rc/english/dispute/regulationView.jsp?boardNo=2157 互联网地址资源法 www.idrc.or.kr/rc/english/dispute/regulationView.jsp?boardNo=2155 第 18-2 条 (评判标准) (1) 被告注册互联网地址的使用如符合以下任意条款情况, 调解部门可进行调解, 下令将被告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转让给调解申请人, 或取消互联网地址: 1. 被告所用互联网地址对《商标法》所保护的标志 (下称“标志”) 构成侵权, 如调解申请人在大韩民国注册的商标或服务标志;
.KW 科威特	“为科威特政府保留的名称” “禁用名称”	注册条例 www.kw/media/policy_files/Policy_AR-v1.0_1_Sic8CRR.pdf 域名注册政策 www.kw/media/policy_files/REGISTRATION_POLICY_V1.0.pdf www.kw/en/support/faqs/ [保留及禁用域名清单]包含为科威特政府原样保留的名称或科威特政府可能使用的名称。禁用名称即粗俗下流、有伤风化的名称。	无	无法确定。
√.LA	无	注册协议	无	域名争议解决统一政策**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www.la/terms-registration 域名注册的条款和条件 www.la/terms		www.la/dispute
.LK 斯里兰卡	“任何[]暗示[]与政府或任何政府部门、市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有关的名称[], 经[]批准的情况除外” “国家名称” “市镇、省及其缩写”	域名注册政策 www.nic.lk/index.php/policies-procedures/domain-registration-policy 以下名称一般不予注册: -注册机构认为暗示存在斯里兰卡总统庇护关系或与政府或任何政府部门、市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或任何根据议会法案成立的团体组织有关的名称, 注册申请人出示证据证明经相关政府机构批准可使用该名称的情况除外。 -个人姓名/ <u>国家名称</u> <u>市镇、省及其缩写</u> (如 colombo.lk、kandy.lk、western.lk、cmb.lk 等等)	“其他名称”	域名争议政策 www.nic.lk/index.php/policies-procedures/domain-registration-policy •某些情况下, 当注册部门认为某名称可能有多个知识产权所有人时, 申请人会被要求在申请域名注册时提交信函, 声明同意支付与商标、品牌名称、服务标志及其他任何名称有关的侵权诉讼或其他原因发生的诉讼引起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或开销, 并保证斯里兰卡域名注册部门无需承担上述任何成本、费用和/或开销。 •名称不得含有他方所有商标或不允许用于商业名称的字样, 除非根据法律申请人有权使用此类字样。具有冒犯性、淫秽性、混淆性或有严重误导公众可能的名称不得选用。 •如果某人注册的域名含有他人商标, 且商标所有人成功证实商标侵权成立, 域名将被取消或被转让给胜诉商标所有人。
.LY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无	在利比亚 (“ .ly”)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下注册域名的条款和条件 www.nic.ly/regulations.php	无	在利比亚 (“ .ly”)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下注册域名的条款和条件 www.nic.ly/regulations.php 5.1 关于特定域名使用权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遵循正常法律程序解决。
√. MA 摩洛哥*	“摩洛哥王国名称” “国家和大陆、省、省级市和市镇”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关于 “.ma” 互联网域名行政、技术和商业管理条款和条件的 ANRT/DG/No. 12/14 号决议。 www.anrt.ma/sites/default/files/2015-12-14-	“制造商标”	关于 “.ma” 域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规定 www.wipo.int/amc/fr/domains/rules/cctld/ma/newrules.html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省、省级市和自治市”	<p>gestion-nom-domaine-ma-fr 0. pdf</p> <p>6-2. 保留名称： 摩洛哥王国名称、其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共服务机构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指代此类机构的词汇组合使用时仅可注册为上述机关或服务机构的域名。</p> <p>保留名称 www.registre.ma/wp-content/themes/domaine/pdf/Liste terme reserves. pdf</p> <p>国家和大陆、省、省级市和市镇以及 2008 年 10 月 28 日的 2-08-520 号令 (BO N° 5684) 公布、2009 年 6 月 11 日的 2-09-320 号令 (BO No. 5744) 修改完善的摩洛哥王国省、省级市和自治市名录。</p>		<p>a. 强制性程序。</p> <p>如果向中心提出权利主张的第三方 (投诉人) 提出以下主张, 被告有义务接受强制性程序:</p> <p>(i) 该域名与投诉人在摩洛哥享有受保护权利的制造商标、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p> <p>(ii) 被告不享有该域名的任何权利或相关合法利益; 且</p> <p>(iii) 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p> <p>在这一程序中, 由投诉人负责提供证据证明具备所有上述条件。</p>
<p>.MG</p> <p>马达加斯加</p>	无法确定。	<p>www.nic.mg/</p>		无法确定。
<p>.MU</p> <p>毛里求斯</p>	无	<p>注册协议 www.nic.mu/index.php/registration-agreement.html</p> <p>ccTLD 政策框架 www.nic.mu/index.php/cctld-policy-framework.html</p>		无法确定。
<p>√ .MX</p> <p>墨西哥</p>	“墨西哥各州常用名称”	<p>.MX 域名一般性政策 www.registry.mx/jsf/static_content/domain/policies first new.jsf</p>	“原产地名称”	<p>.MX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LDRP) www.registry.mx/jsf/static_content/domain/policies second.jsf</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保留的 .MX 域名 www.registry.mx/jsf/static_content/domain/reserved_domain_names.jsf</p> <p>墨西哥各州常用名称为州政府保留</p>		<p>a. 可适用的争议。</p> <p>出现以下情况时，所有认为自身权利受到影响（原告）、希望取消 .MX 域名注册或转让 .MX 域名所有权的人应接受 .MX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LDRP）和相关条例……</p> <p>域名与原告拥有权利的商标或注册服务、公示注册商标、原产地名称或保留权利的名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域名持有人形成此类行为模式，或注册人不享有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p>
<p>.MY 马来西亚</p>	<p>“国家名称或州名称” “马来西亚”</p>	<p>域名注册协议 www.mynic.my/en/agreement.php</p> <p>管制名称政策和程序 www.mynic.my/en/faq.php?id=110</p> <p>.my 域注册机构标准 www.mynic.my/en/choosingadomainname.php</p> <p>域名不得含有： 国家名称或州名称或知名名称，如“马来西亚”、“马六甲”、“柔佛”等等，或对应的马来西亚语名称。 仅有相关政府机构或相关政府机构正式授权的人可以使用此类域名。</p>	<p>无</p>	<p>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MYDRP) www.mynic.my/documents/MYDRP_POLICY-2013.pdf</p> <p>5.2 投诉人投诉时必须确定以下情形同时具备： (i) 该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标识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你方对该域名的注册和/或使用具有恶意。</p>
<p>.MZ 莫桑比克</p>	<p>无</p>	<p>互联网.mz 命名空间内创建子域的申请 www.ciuem.mz/images/MZ_Domain_form.pdf</p> <p>申请人使用该域名并非出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干扰合同或预期商业利益、不正当竞争、破坏他人名誉，也并非有意迷惑或误导某自然人或法人。</p>		<p>无法确定</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NG 尼日利亚</p>	<p>“政府或其他相关词汇”</p>	<p>NIRA 域名政策 www.nira.org.ng/images/Policies/NIRA_Domain_Names_Policy.pdf</p> <p>受限名称： 一旦使用会引起误解的域名清单。适用范围包括军队、<u>政府或其他相关词汇</u>。所有此类域名申请都会被拒。</p> <p>NIRA 一般性注册政策 www.nira.org.ng/images/Policies/NIRA-GENERAL-REGISTRATION-POLICY.pdf</p>	<p>无</p>	<p>NIRA 投诉政策 www.nira.org.ng/images/Policies/NIRA_COMPLAINTS_POLICY.pdf</p> <p>4.1 “域名投诉”包括以下投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用的错误拼写； 出售某域名； 改变某域名“所有权”； 转让（改变注册人）以及 违反域名使用许可的条款和条件或其他任何 NIRA 政策
<p>.NO 挪威</p>	<p>“市、郡和所有人口超过 5 千的村镇”</p>	<p>.no 域名政策 www.norid.no/en/regelverk/navnepolitikk</p> <p>4. 地理二级域和目录二级域的附加要求</p> <p>4.1 Norid 管理市、郡和所有人口超过 5 千的村镇的子域。地理二级域中，注册申请人按照自认所属的区域注册名称。一般来说，域名空间中的位置应反映地理位置。因此申请人不得注册所在地以外的任何地理区域对应域名。</p> <p>附录 B：地理二级域 www.norid.no/regelverk/vedlegg-b.en.html 保留域 www 仅可由代表相应地理区域的当地组织机构注册为地理二级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级和四级域 www.municipality.no/www.municipality.county.no 仅可由相关市郡注册。 乡镇三级 www 域仅可由当地行政区注册。 	<p>无</p>	<p>.no 替代性争议解决 www.norid.no/en/regelverk/regelverk-endoringer/klagenemnd-2003/</p> <p>附录 H：域名注册或使用对投诉人构成侵权的投诉</p> <p>1.2 提出投诉的条件</p> <p>投诉人必须提交以下证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与该域名相同或相似，且 该域名被所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级域 www.county.no 仅可由相关郡注册。使用两个字母郡名缩写作为二级地理域名的郡可以使用下列郡全名注册 www.county.no。 		
.NP 尼泊尔	无	条款和条件 register.com.np/terms-and-conditions	无	条款和条件 register.com.np/terms-and-conditions 9. 如果一方声明某注册域名违反其注册品牌名称或明显衍生于其注册企业名称，只要声明人在尼泊尔政府注册其品牌名称、商标或企业名称的日期至少早于有争议域名在 MOS-NP 注册日期一年，MOS-NP 保留将该域名转让给声明人的权利。此类争议如提交有管辖权的尼泊尔法院，则该法院裁决将为最终裁决。
.NZ 新西兰	无	.NZ 注册人协议核心条款和条件 www.dnc.org.nz/sites/default/files/2017-08/registrant_core_terms_and_conditions_0.pdf .nz 原则与责任 www.dnc.org.nz/sites/default/files/2017-11/principles_and_responsibilities_v1.1.pdf nz 操作方法与程序 www.dnc.org.nz/sites/default/files/2017-11/operations_and_procedures_v2.1_1.pdf	无	争议解决服务政策 www.dnc.org.nz/sites/default/files/2015-12/dispute_resolution_service.pdf 4. 争议解决服务 4.1 当投诉人根据程序向 DNC 提出以下主张时，本政策及程序适用于被告： 4.1.1 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与该域名相同或相似；且 4.1.2 该域名在被告手中属于不正当注册。
√.PE 秘鲁*	无	一般性注册规定 punto.pe/rules_and_procedures.php	“原产地名称或标志” “秘鲁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机	.pe 分配域名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punto.pe/archivos/Politica_de_Solucion_de_Controversias5.pdf 本政策适用于下列情况中关于域名注册或使用及第三方权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构的名称”	利争议的解决： 1. 域名与下列名称相同或相近到易于混淆的程度： (a) 申请人享有权利且在秘鲁注册的商标； (b) 在秘鲁受到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标志； (d) 秘鲁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机构的名称；[……] 2. 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PL 波兰	无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 .PL 域名条例 www.dns.pl/english/regulations.html 关于域名的条款和条件 www.dns.pl/english/technical_cond20151201.html 域名注册选择权条例 www.dns.pl/english/option.html	无	.PL 争议解决规则 www.sakig.pl/uploads/pdf/regulaminy/DOMAIN-RULES-2015.pdf www.wipo.int/amc/en/domains/rules/cctld/expedited/pl/index.html 请求书 第 36 条 (a) 请求书应全面阐述支持权利主张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要求采取的补救措施。诉讼程序后可选的补救措施只有取消或转让注册域名及仲裁程序费用。
.PT 葡萄牙	“国家或属地名称” “地理名称” “葡萄牙的市、教区、自治市、行政区或界区” “外国首都、城市或界区”	.PT 域名注册规则 www.dns.pt/fotos/gca/registration_rules_pt_156272736854d0fe49312ab.pdf 第 9 条 禁用域名 1. 除 .pt 各级禁用名称外，域名不得： f) 与地理名称对应，不适用于本禁令的 .com.pt 二级域名注册以及符合第 11 条 b) 款的 .pt 下直接注册除外； § 地理名称即与下列名称相同、无论何种语言的所有名称： a) ISO 3166-1 标准列出的所有 alpha-3 代码；	“名称或称号”	.PT 域名注册规则 第六章 仲裁 www.dns.pt/en/domains-2/domain-rules/chapter-vi/ a) 该域名与适用仲裁程序申请人的法律所保护的名称或称号相同或可能混淆； b) 注册人注册该域名时未事先获得任何相关权利或合法利益； c) 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单立款：为确认是否存在恶意，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事实或情形可作为证据：注册或取得域名的目的是将来销售给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b) ISO 3166-1 标准列出的国家名称或属地名称;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承认的国家或属地名称; d) 葡萄牙的市、教区、 <u>自治市、行政区或界区</u> 的名称; e) 因其知名度或相关性而广为人知的外国首都、城市或界区名称; f) 其他因其知名度或相关性而广为人知的葡萄牙或外国地名, 如河流、山丘、街区或历史地区。		仲裁申请人; 注册域名的明显目的是干扰仲裁申请人的专业业务; 使用域名的目的是为追求商业利益有意将互联网用户吸引至仲裁申请人网站; 域名含有仲裁申请人名、姓或全名。
√.PW 帕劳	“国家和属地名称” “地理名称”	保留名称政策 registry.pw/policies/reserved-names-policy/ -地理名称, 帕劳共和国任意区域名称和酋长姓名 -随时更新的 ISO 3166-1 名单包含的所有国家和属地名称 (英文) 缩写, 包括 ISO 3166-1 名单特别保留的欧盟	无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2012-02-25-en
√.QA 卡塔尔	“国家名称” “卡塔尔各地区全名或名称缩写”	域名注册政策 www.domains.qa/sites/default/files/Qatar%20Domains%20Registry-Domain%20Name%20Registration%20Policy_0.pdf 11. 保留词汇 11.3. 保留词汇清单参见卡塔尔域名注册机构的域名注册系统。本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1.3.1. 卡塔尔宪法机关和政府机关名称; 11.3.2. 卡塔尔各地区全名或名称缩写; 以及 11.3.3. 国家名称。 注册人协议政策 www.domains.qa/sites/default/files/Qatar%20Domains%20Registry-	无	卡塔尔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domains.qa/sites/default/files/Qatar%20Domains%20Registry-Domain%20Name%20Dispute%20Resolution%20Policy_0.pdf a) 可适用的争议 如果第三方 (“投诉人”) 根据《程序细则》向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出如下主张, 你方必须接受强制性行政诉讼程序: (i) 你方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你方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 你方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Registrant%20Agreement%20Policy_0.pdf		
.RS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城镇名称” “公共机构” “国家和地方政府服务机构”	<p>国家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运营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 www.rnids.rs/en/documents/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on-operation-registrars-national-internet-domain-names</p> <p>保留域名 www.rnids.rs/en/national-domains/reserved-domain-names</p> <p>RNIDS 有权注册或保留自用域名、对塞尔维亚共和国有特殊意义的域名以及塞尔维亚互联网平稳运行所需域名。大多数保留域名为塞尔维亚城镇名称、公共机构或行政部门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服务机构名称。</p> <p>为政府组织机构保留的域名清单 https://www.rnids.rs/registar_dokumenata/2016_05_23-spisak-rezervisani_drzavni.pdf</p>	“知识产权”	<p>国家互联网域名注册相关争议解决的程序细则 www.rnids.rs/en/node/5967</p> <p>第 8 条 与国家互联网域名注册相关的争议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理事会处理。仲裁理事会根据《程序细则》规定审查并决定注册人在注册使用国家互联网域名时是否侵犯知识产权或原告其他主观权利。</p>
.RU 俄罗斯联邦	“[]政府机构名称” “公共利益” 保留：特定区域、属地和共和国名称	<p>.RU 和. P Φ 域名注册的条款和条件 cctld.ru/files/pdf/docs/en/rules_ru-rf.pdf?v=5</p> <p>3.1.4.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侵权行为，建议使用者提交申请之前确认不存在与申请注册的域名相似的商标、品牌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或非盈利组织或政府机构名称。</p> <p>3.1.5. 使用者不得注册的域名包括触犯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准则或道德准则的词汇（特别是淫秽词语、侮辱</p>	“其他知识产权” “非盈利组织或政府机构名称”	<p>.RU 和. P Φ 域名注册的条款和条件 cctld.ru/files/pdf/docs/en/rules_ru-rf.pdf?v=5</p> <p>2.9. ……认为注册机构的域名注册侵犯自身权利（即任何商标、品牌名称的相关权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或非盈利组织或政府机构名称权）者可向注册机构提出投诉，也可提起法律诉讼。</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人格尊严或宗教等信仰的仇恨口号) 保留域名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 cctld.ru/en/domains/domens_ru/reserved.php		
.SA 沙特阿拉伯	“地理” 域名 “城市、省、区域和国家名称”	沙特域名注册条例 www.nic.sa/en/view/regulation 8. 保留域名 8.1 SaudiNIC 有权制定管理保留域名或不得注册域名的清单, 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数字、 <u>地理</u> 、宗教名称等域名。 表明域名与注册人合理关系的依据 www.nic.sa/en/view/domain_name_relationship_criteria 沙特域名下保留名称的有关程序规定 www.nic.sa/en/view/reserved_names_procedures 3 - 保留名称的清单 3/1 SaudiNIC 确定下列类别的保留名称清单: -地理类: 如城市、省、区域和国家名称.	“商业名称”	沙特域名投诉规则 www.nic.sa/en/view/objection_rules 2. 本文件适用范围 CITC 根据本文件适用的管辖范围限于与下列情况相关的投诉: 1. SaudiNIC 颁布的决定. 2. 明显违反沙特域名管理条例的条款和条件或 CITC 颁布的任何其他规则或规定的域名。 3. 域名类似于或模仿投诉者所有的域名或商业名称或品牌标志; 前提是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SC 塞舌尔	“现有或随时修订的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NIC. SC” 注册协议 nic.sc/en/forms/NIC.SC-Registration-Agreement.pdf 注册[……]应遵循[……]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包括商标及现有或随时修订的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 .SC 域名注册资格的规定	无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nic.sc/en/forms/Uniform-Domain-Name-Dispute-Resolution-Policy.pdf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p>www.nic.sc/en/forms/Rules-Governing-Qualifications-for-Registration.pdf</p> <p>对于具有冒犯性、淫秽性、混淆性或严重误导公众的名称，我方不予注册。</p>		
<p>.SI 斯洛文尼亚</p>	<p>无</p>	<p>.SI 顶级域下域名注册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 www.register.si/wp-content/uploads/2016/08/general-terms.pdf</p> <p>保留域名清单 www.register.si/list-of-reserved-domain-names/?lang=en_US</p> <p>rs.si 和 si.si 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留</p>	<p>“地理名称”</p>	<p>.SI 顶级域名替代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 (ADR 规则) www.register.si/wp-content/uploads/2017/01/ARDS_eng.pdf</p> <p>.SI 顶级域下域名注册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 www.register.si/wp-content/uploads/2016/08/general-terms.pdf</p> <p>18.2.1. 只有在提出如下主张时，宣称注册域名侵权的投诉人才能启动 ARDS 程序： - 域名持有人持有的域名与投诉人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商标相同或可互换，或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法院登记的企业名称相同或可互换，或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法律构成版权侵权，或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法律构成注册地理名称侵权，或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法律构成个人姓名侵权，或侵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法律体系承认的其他权利； - 域名持有人对该注册域名不享有法律承认的利益； - 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p>
<p>.SN 塞内加尔*</p>	<p>“城市名称”</p>	<p>“.sn” 域名注册规则 www.nic.sn/images/formulaire/charte.pdf</p> <p>13-4: 保留名称： 这些名称即注册与否须根据申请人身份和权利具体情况而定的域名。例如，“保留名称”包括城市名称（达喀尔、图巴、捷斯等等）和通用名称。此外</p>	<p>无</p>	<p>“.sn” 域名注册规则 www.nic.sn/images/formulaire/charte.pdf</p> <p>第 18 条： 仲裁及司法管辖。 规则适用产生的任何诉讼如果未能得到友好解决，应提交</p>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还包括根据塞内加尔政府所签署国际公约负责保护商标权利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机构的注册名称。.		塞内加尔 NIC 国家方针委员会下属有关部门。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无	服务条款 www.nic.st/html/policyrules/ 保留哪些特定 .ST 地址? GOV.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 SAOTOME. ST (圣多美岛) PRINCIPE. ST (普林西比岛) CONSULADO.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领事馆) EMBAIXADA.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使馆)		无法确定。
.TH 泰国	“包括公共场所所在 的任何国家、省和城 市名称”	.th 与 .ไทย 服务政策 www.thnic.co.th/en/policy2561/ 4. 域名不得为保留词汇, 如 -指代包括公共场所所在 的任何国家、省和城市名 称的词汇或其他能表明上述 含义的词汇。	无	.th 与 .ไทย 服务政策 www.thnic.co.th/en/policy2561/ 争议解决: THNIC 不会调 解任何域名持有人之间可 能发生的争议。THNIC 根 据法院裁定解决争议。如 果在注册程序中发生冲突, THNIC 将中止程序, 直到 争议得到解决或争议双方 签署书面法律协议且 THNIC 收到裁决或协议。
.TN 突尼斯*	无	“.tn” 命名规则 www.registre.tn/upload/files/Charte_de_nommage_%20tn_24072013_FR.pdf	无	域名争议仲裁规则 www.registre.tn/upload/files/Reglement%20arbitre_24072013.pdf 根据第 2 条: 2.2 本规则涵盖的争议涉 及注册人与一个或多个第 三方根据适用的 “.tn” 与 “.تونس” 相关命名规则条 款注册一个或多个域名的 情况。
.TO 汤加	无法确定。	参见: www.tonic.to/		无法确定。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TR 土耳其	“区域名称” “turkiye”、 “ataturk”、 “turk”	“ .tr ” 域名政策、规则和程序 www.nic.tr/forms/eng/policies.pdf?PHPSESSID=130037188019359324983692 10. 在所有子域 (二级) 中, 域名 “turkiye”、 “ataturk” 和 “turk” 仅分配给土耳其共和国授权的政府机构。 24. <u>区域名称</u> (伊兹密尔、里泽等) 的分配有明确规定。	无	争议解决机制 www.nic.tr/forms/eng/policies.pdf?PHPSESSID=130037188019359324983692
√.TV 图瓦卢	无	www.tv 注册协议 www.verisign.com/en_US/channel-resources/become-a-registrar/verisign-domain-registrar/domain-registration/index.xhtml	无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2012-02-25-en
√.TZ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无法确定。	www.tznic.or.tz 你方可以注册哪些类型的 .TZ 域名 karibu.tz/index.php/what-types-of-tz-domain-name-can-you-register .go.tz - 仅供议会承认或注册人所属相关政府部委常务副大臣具函承认的正式坦桑尼亚政府实体。	无	.TZ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tznic.or.tz/images/docs/Policy%20-%20DRS%20Revised-final.pdf a) 可适用的争议 如果第三方 (“投诉人”) 根据《程序细则》向可适用的服务提供机构提出如下主张, 你方必须接受强制性行政诉讼程序: (i) 你方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你方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 你方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必须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UA	无	.UA 域中二级私有域名注册特殊情况政策		无法确定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乌克兰		hostmaster.ua/policy/?ua 域名注册政策 hostmaster.ua/policy/2ld.ua/		
√.UG 乌干达	无	一般性使用条款 i3c.co.ug/general-terms-of-use/ UG 域名指南 i3c.co.ug/ug-domain-name-guide/	无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2012-02-25-en
.UK 联合王国	无	.UK 注册商协议 registrars.nominet.uk/registration-and-domain-management/registrars-agreement 域名注册的条款和条件 nominet-prod.s3.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2016/03/Terms_and_Conditions_of_Domain_Name_Registration.pdf .uk 域及其子域的域名注册和使用规则 nominet-prod.s3.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2015/10/Rules_June_2014.pdf	无	争议解决服务政策 s3-eu-west-1.amazonaws.com/nominet-prod/wp-content/uploads/2017/10/17150434/final-proposed-DRS-policy.pdf 2. DRS 适用的争议 2.1 如果投诉人根据政策向我方提出如下主张，被告必须接受 DRS 诉讼程序： 2.1.1 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与该域名相同或相似；且 2.1.2 该域名在被告手中属于恶意注册 2.2 投诉人需要根据或然性权衡原则向专家证明以上两种情形同时具备。
.US 美国	无	usTLD 注册机构操作行为准则 www.about.us/policies/ustld-registry-operator-code-of-conduct usTLD 注册人权利与责任说明 www.about.us/policies/ustld-specification-on-registrants-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	无	usTLD 争议解决政策 www.about.us/policies/ustld-dispute-resolution-policy a. 可适用的争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根据规定向可适用的服务提供机构提出如下主张，你方必须接受强制性行政诉讼程序： i. 你方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淆性相似; ii. 你方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 你方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必须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无	.VC 政策 www.afilias-grs.info/vc-st-vincent-and-grenadines		无法确定
.VN 越南	“代表越南边界附近重要地区的名称, 越南所属小岛、岛屿、海域或水域名称” “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越南地名”	关于互联网资源管理与使用的通函 vnnic.vn/sites/default/files/vanban/Circular_24_MIC_18_August_2015.pdf 第 8 条: 保护 1. 所有与国家主权相关的域名。受保护的利益与安全: a) 代表越南边境附近重要地区的名称, 越南所属小岛、岛屿、海域或水域名称; b) 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越南地名;	无	2013 年 7 月 15 日政府关于互联网服务与网上信息管理、提供和使用的 72/2013/ND-CP 号法令 vnnic.vn/sites/default/files/vanban/Decree%20No72-2013-ND-CP.PDF 第 16 条域名争议解决 2. 原告提请域名争议解决的理由: a) 有争议域名与原告所有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与原告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商标或服务品牌名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WS 萨摩亚	无	域名注册协议 website.ws/	无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2012-02-25-en
.ZA 南非	无	.ZA 二级域一般性政策 www.zadna.org.za/uploads/files/ZA_SLD_General_Policy_final_1_April_2015.pdf	无	替代性争议解决条例 co.za 域注册域名的相关争议 www.coza.net.za/adr/Alternative_Dispute_Resolution_Regulations.pdf 争议解决服务 3. (1) 如果投诉人根据程序提出以下主张, 根据规定注册人

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 简称	注册条款覆盖范围	相关注册协议案文	适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政策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案文
				必须接受诉讼程序： (a) 投诉人拥有与该域名相同或类似名称或标记的权利，且域名在注册人手中属于恶意注册；或 (b) 域名在注册人手中属于冒犯性注册。 (2) 投诉人需要根据或然性权衡原则向裁决机关证明上述规定条款(1)所需要素俱备。
.ZW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地名”	CO. ZW 域名空间下注册域的条款和条件 ziswa.org.zw/terms_and_conditions.html ZISPA 注册政策 http://www.ziswa.org.zw/ http://www.ziswa.org.zw/#inline3 津巴布韦地名予以保留，供相关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使用。		无法确定

**UDRP 有关案文

4. 强制性行政程序。

a. 适用的争议。如果第三方（即“投诉人”）依照议事规则向适当的提供商提出如下声明，则你方必须服从强制性行政程序：

- (i) 你方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你方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你方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在行政程序中，投诉人必须证实以上三种情况同时存在。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a) (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c. 如何回应投诉，表明你方对域名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收到投诉后，你方应参照议事规则[第 5 条](#)，确定你方应如何准备回应。针对[第 4 条\(a\)\(ii\)](#)，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你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附件和文件完]